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机”）高机业务的快速发展，润邦重机拟因其产品销售而向信誉良好且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扩大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高机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蓉\_\_\_\_\_

陈 议\_\_\_\_\_

葛仕福\_\_\_\_\_

2020年6月8日